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 (1) 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及
- (2) 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人事變動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1. 劉永杰先生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2. 林昭遠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由於越秀集團內部工作重新安排，劉永杰先生將加入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因此，劉先生已向管理人發出通知，表明其將辭任管理人執行董事、主席、負責人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董事會已經接受劉先生發出的通知。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委任非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林昭遠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林先生現時並無於管理人擔任任何職務。

林昭遠先生，46歲，一九九三年加入廣州造紙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升任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〇一一年起擔任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副總經理，自二〇一五年起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曾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林先生對於企業管理、精益管理、成本控制、企業轉型發展有著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思路具有較好的前瞻性和創新性。

林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亦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林先生於越秀房產基金的240份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管理人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特定年期獲委任。林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假設彼等適用於越秀房產基金)予以披露。

####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

經以上辭任及委任後，董事會、管理人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輝先生(主席)

陳志安先生

張玉堂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張玉堂先生(主席)

林昭遠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林德良先生(主席)

林昭遠先生

李鋒先生

陳志安先生

陳志輝先生

**披露委員會**

陳志安先生(主席)

林德良先生

董事會確認，儘管存在上述辭任及委任，董事會及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